1. **拟签订合同文本**

**（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 商洛学院  乙方：  鉴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甲方“商洛学院 项目”议价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项目购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含税） | | 大写： | | | | |  | | 备注：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 | | | | | | |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项目建设完成、甲方验收后，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作为首付款；自验收之日起稳定运行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自验收之日起稳定运行满两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5%；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从学校通知的项目开始建设日期起，项目建设周期3个月，项目每超期一个月验收通过，扣除项目总经费的1%。  2、合同总金额为一次性总价，包括所供产品、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服务费、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产品的供货期及质量要求**  1、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经使用并达到合同附件参数要求的产品；外观为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出厂批号内外一致，并可追索查阅；供货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与上述购置内容一致，并且技术参数符合甲方招标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退货，或者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期间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按甲方的时限要求，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  4、乙方应指派专人将合同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前，产品的安全及风险由乙方负责承担。  5、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将所供合同产品拆封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到场查验，共同对产品数量及型号规格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方可进行安装调试。  6、乙方须按照国家法规制度、相关政府部门规定，提前自行办理项目施工审批手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7、甲方应配合乙方供货并提供符合产品安装要求的外部条件。  **四、技术培训**  1、乙方完成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后，免费为甲方技术及管理人员进行不少于3次，每次1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直至确认甲方人员可以完成设备的日常使用及维护。培训时间及地点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2、乙方完成项目培训计划，甲方工作人员可独立运行、管理，双方可对项目正式验收。  **五、合同产品的验收**  1、乙方在甲方正式验收前应完整移交所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产品配置工具等（事先约定产品指定材料的，乙方还需提供相关指定材料的正品证明等）资料给甲方。如上述资料或工具配件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于验收前免费补齐,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甲方在组织产品验收时，乙方应派人现场予以配合。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免费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成交商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  2.质保期内，乙方对所售设备免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不少于2次/年上门巡检等服务。  3.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应在工作日4小时内(非工作日8小时内）或与采购人约定时间内，派人现场处理；如经检测，无法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配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直至故障排除。  4.质保期内，乙方未在规定或约定时间进行维修，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害时，甲方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乙方不能及时到场，甲方可安排其他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期间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成交商累计超过3次（不含3次）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的金额为本次维修费用的2倍。  5.质保期内，出现产品非人为因素损坏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自产品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6.质保到期的前一个月，乙方免费对所供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服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付合同产品，或合同生效后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会同招标组织机构终止合同并不予返还乙方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延迟完成项目全部内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乙方每延迟交货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6%的逾期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支付延迟交货逾期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3、乙方在合同规定供货日期后30天内仍未能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申请费、律师费等）。  4、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延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产品及其内容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的行为。否则，因侵犯第三人权益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运行方式**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情况。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七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方的盖章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十一、送达地址**  双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商洛学院** **乙方：**  送达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10号 送达地址：  收件人： 收件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任何一方上述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如未书面通知，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向上述地址送达文件即视为送达成功，无论是否实际收到。  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通知、文件等，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快递送达的方式。直接送达的，以另一方书面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快递方式的，应寄往另一方所列上述通讯地址，并自交付快递公司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各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十二、其它**  1、甲方招标文件、本合同附件及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乙方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生效日为盖章确认之日。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以现行法律的规定作为补充，对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所增加的书面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3、本合同履行期间，鉴证方应按照甲方、鉴证方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招标文件）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鉴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商洛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行号：  住所地：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10号 住所地：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住所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合同购置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型号/规格** | | **1、** |  |  | | 技术参数： | | | | **2、** |  |  | | 技术参数： | | | |